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4/03/11

主旨：檢陳本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業於114年3月11日採通訊方式召開完竣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00 114/03/11 09:14:46(承辦)：
2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4/03/13 20:42:36(核示)：
3. 師範學院 院長 陳00 114/03/17 18:09:36(決行)：

閱(代為決行)

4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00 114/03/18 08:50:59(承辦)：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二、方式：採通訊方式開會，信件於 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40 分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 00

紀錄：侯00

四、發送對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老師好，本學系 114 學年度有 7 名師資培育公費生員額，招生簡章需於 3/13 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師培中心，因時間緊迫，僅以通訊方式傳送會議議程及簡章草案，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1、同意林00老師推薦113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獎勵，送師院審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*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本學系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師培中心 2 月 20 日通知(如附件 P.1)：招生簡章初稿於 3 月 13 日前以 E-mail 寄至師培中心。
- 2、相關日期依據非師資培育學系實施期程(如附件 P.2-3)訂定。
- 3、本學系 114 學年度規劃辦理 7 名乙案公費生名額，輔導專長 4 名、英語專長 2 名、藝術專長 1 名，公費生甄選時間及培育條件一覽表如附件 P.4-5。
- 4、114 學年度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P.6-15(輔導/達邦)、P.16-19(輔導/大埔)、P.20-23(輔導/茶山)、P.24-27(英語/臺北)、P.28-31(藝術/宜蘭)、P.32-35(輔導/臺東)、P.36-39(英語/臺東)共 7 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本學系 22 位教師，本案有 15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。